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76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05 即 具保人 楊袁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具保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沒入
09 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197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楊袁涼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受刑人楊袁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4 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
15 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於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
16 字第1977號案件執行時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
17 後段、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
18 語。

19 二、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
20 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
21 之；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
22 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
23 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4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6 最高法院上訴駁回而確定，經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
27 證金額2萬元，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
28 有該案判決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憑，並經本院
29 核閱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誤。聲請人將上
30 開案件依法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經臺灣南投
3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傳喚，惟受刑人未遵期到案，

且經警前往其住居所拘提無著。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參。又受刑人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節，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確已逃匿，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本件聲請書雖漏載聲請沒入實收利息部分，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應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所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